

# 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 / 彭芸

採訪編輯 / 曾筱媛、劉容寧、邱學慈

發行 / 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 / 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正式號第五十六期 106 年三月 March 2017

▼ 2 月論壇報導

## 匯流紀元的公廣集團

匯流時代，全球電視產業或多或少都面臨改革問題，不管是商營電視台或公共電視，在新科技和大環境逐漸改變的現況下，電視台如何永續經營，成為政府、媒體產業熱烈探討的問題。

我國公共電視成立的相當艱辛，但因為過去無線電視的強勢、政治介入、必載等議題，紛紛擾擾多年。新政府上台半年多以來，2016年底公共電視集團董事會歷經改組，新的董事長、總經理上任，經營團隊重新換血，面臨國內日益艱困的媒體環境，未來究竟該如何向前走？



匯流政策研究室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里斯多德廳舉辦「匯流紀元的公廣集團」論壇，由前 NCC 主委彭芸擔任主持人，並邀請公廣集團董事鄭自隆教授、前公廣集團監事谷玲玲教授、前中央廣播電台總台長、中華傳播管理學會理事長賴祥蔚教授、客家電視台李儒林台長、政大傳播學院張崇仁教授、NCC 法務處副處長黃文哲等人擔任與談人，和與會來賓一起探討公共電視的未來走向。

彭芸教授在會議開場時表示，全球公共媒體都積極面對匯流問題，尤其如模範生 BBC 等歐洲公共媒體，各種新的轉型計畫逐漸浮上檯面，但台灣的公廣集團呢？似乎還未看見具體作為。公共電視與廣播牽涉問題範圍很廣，從科技匯流再到頻譜的有效利用，閱聽眾在哪兒？生存利基？皆與公眾的利益息息相關，值得全民共同關注。



鄭自隆為政治大學傳播學博士，現任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兼任教授，公廣集團董事。2003 年至 2008 年間任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董事長，過去也曾擔任第 41 屆金鐘獎電視金鐘獎評審團主任委員等職，對我國公廣集團和電視產業發展關懷至深，也不時發表文章表達對公廣集團的建言。專長廣告、傳播政策與管理、政府公關、競選廣告等。

現任公廣集團董事鄭自隆教授回應說明，公共電視做為非營利電視台，主要仰賴政府補助營運，不靠廣告收取廣告費，因此較不受商業機制的影響。近年來，公共電視一直試圖爭取經費做好節目，雖然常受業界或民眾批評收視率不好，但不代表節目差，公共電視歷年來都是金鐘等獎項常勝軍，在這樣的情況下，反而應該從整個電視產業的現況去看，去思考「我們到底要做什麼樣的電視台？」公共電視目前一直以菁英電視台的路線去製播節目，這樣的內容與庶民文化確實有差距，結果也反映在收視率上。

公共電視到底應該要製播什麼樣的內容？鄭自隆教授說明，應該回到「公共（public）」的概念來看。公共一詞有多種層次，第一種層次是一種場域的概念，就好像公共汽車、電話和水、電服務等，是開放全民共用的，這點公共電視目前確實有盡力做到。但第二層次的公共概念，則涉及到公視服務的對象，目前公共電視製播的內容較為侷限，菁英取向，導致許多人會批評公共電視沒人看、不符合大眾文化口味，這點確實是公共電視必須要去思考的，然而即使如此，公共電視也不應該朝商業電視或政府電視台路線發展，公共電視臺的特殊定位，不容與商業利益和政府立場割捨。

在這樣的願景下，鄭自隆教授認為有兩點定位是公共電視未來一定要持續發展下去的。第一、公共電視的服務性質，目的不要服務公眾，還要服務整個傳播產業，加強自製率，培育台灣的電視產業，讓好的電視內容有製播的平台。第二，公視應該做電視產業的研發中（接下頁）

(承上頁)心，包括 4K 技術等，當火車頭引領商業電視台，並將技術轉移到業界。

至於身為「公廣集團」一份子的華視，定位不明，最大問題是「不知老闆是誰？」，與公共電視的磨合、資源共享等，都需要董事會更費心的加以處理。

客家電視台李儒林台長從國外經驗談起，相較於我國以「公廣集團」邁向匯流，國外做法更似乎更趨向「匯流」的本意。英國 BBC 注資新媒體，為年輕族群的內容投資約 600 萬英鎊於網路內容，邁向數位、互動的經營新策略；法國的公共電視平台與法國廣播集團合作成立網路內容的法國新聞台，向國外發聲；至於美國國家公共電視網則與獨立製片協會合作進行自製或委製的策略匯流。

李儒林台長認為，我國公廣集團隨著原住民台出走與宏觀電視台即將結束營業後，「大公廣集團」僅剩客家電視與公共電視，所謂集團管轄更趨單薄，又客家電視台現雖仍隸屬公共電視法所管，但其未來定位夾在「客家基本法」與「公共電視法」兩法修訂的競合關係之間，兩法誰修得快誰將擁有客家電視台的主導權。

「我認為數位匯流之後，不是再談大公廣，而是檢視如何讓資源重新整合。」李儒林台長表示現在的公共電視台頻道除主頻道外，其他頻道重播率過高，如果任其如此，想像空間狹小且有浪費資源之虞。鑑於此，李台長建議，在現行的頻道進行改造，一頻仍維持綜合台，二頻則改為獨立製片、調查報導或國內外紀錄片平台，三頻則應為新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服務。

此外李台長也提到目前原住民電視台雖脫離公共電視，但資源上仍須借助公視、中視等，因此建議未來華視應轉型為製播中心，任務應與公共電視有所區別，其一華視應承辦重大的國家慶典與國家賽事並應積極主邀約廣告已籌組資金，此外其亦應承辦或承製原住民電視台、客家電視台與新住民電視台，李台長也提及華視有足夠的正當性進行業務規劃，諸如南部設台等建設，至於公共電視則應致力於「形象宣傳」、「公共服務」與「人才培育」。

面對匯流，李儒林台長認為公共電視應擺脫收視率與金鐘獎的束縛，轉型為「全媒體」的戰略中心，比之現在所謂的新媒體的成立或技術轉型，我國應進行公共廣播電視資源整合發展，諸如大新聞平台的想像。

前新聞局、文化部，現任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兼任教授的張崇仁，從公視籌委會開始即介入公共電視的籌組與成立，並目睹成立後的諸多紛擾，經歷豐富。「公共電視對我而言，只是名稱為公共的電視。」張崇仁教授說，他並認為無論從其董監事成員、運作方式其定位皆不明確，從我國公共電視的發展來看，公共電視是在商業電視台運作 30 年之後所成立，趨向美國模式，然而卻總以英國 BBC 的經驗為仿效，張崇仁教授認為我國公共電視今日的問題，根源於我國公共電視基本立場沒有站穩，且尚未認清自己的任務。

公共電視預算源自政府，受預算法箝制難以脫離政府干擾，又公共電視在國會中藍綠委各有立場與想像，黨派間難以達成共識，法案的修訂相對弱勢，而當外國將公共電視戰場移向 IP，我國公共電視卻因節目多為委製，智慧財產權益不清無法上網，故仍在傳統領域徘徊。

從公共電視法第一條討論匯流時代公廣集團存在意義，張教授認為憑心而論公共電視台上有很多節目應由商業電視台製作，卻因商業電視台缺乏經費，才由公共電視製播，此乃回應公共電視法中所提我國公共電視存在的目的乃彌補商業電之不足。然而，現今整個電視圈最大的問題是面對新媒體的衝擊，惟我國多數商業電視台尚以傳統的思維去應對，那麼公共電視要怎麼彌補？再繼續如此，整（接下頁）

客家電視台李儒林台長



客家電視台台長李儒林於 2006 年進入客家電視台擔任採訪組長，2007 年起擔任新聞部經理；實務經驗豐富，曾任三立電視台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 / 黨政組長；並曾擔任中廣、民視、華視、中視新聞部記者。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張崇仁教授



現任政治大學廣電系兼任副教授張崇仁，對公共廣電政策議題經驗豐富，專司電子媒介政策、電子媒介管理與組織傳播相關領域，曾任新聞局國際新聞處秘書、編審，廣播電視處科長、專門委員、副處長、處長、參事、駐美國華盛頓及亞特蘭大新聞處主任與新聞局出版事業處處長等，並曾任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局長、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司長。

(承上頁) 個電視圈恐將指日而「die」。

又若公共電視的存在為了彌補全民資訊不足，讓弱勢族群能夠得到其應得的訊息，則在匯流時代公共電視該是Facebook、Google等平台，因為這些平台既互動且即時。綜上所論張崇仁教授提出在解決今日我國公廣集團所有的紛擾之前，我們應先定位公共電視的價值與使命，並清楚區別公共電視與商業電視的價值與任務，如此一來始能檢視所有考慮的癥結是否有被討論的必要。

「公廣不是傳播問題而是社會問題。」張崇仁教授認為公共電視存在的目的應該重新檢討，將公廣集團轉型為製播中心，做出來的內容要有價值根源於作品產權的二次轉移。

公共電視僅去年(2016年)一年就拿下海內外53個獎項，其中不乏新加坡亞洲電視獎、上海國際電影節、紐約電視展、金馬獎、吳舜文新聞獎、卓越新聞獎等國內外大獎。然而，公視黃金時段的收視率也不過0.2，不到一般商業電視台的六分之一。

為何好的節目卻乏人問津、收視率低落呢？中華傳播管理學會賴祥蔚理事長解釋，數位匯流致使人們收視習慣改變，相較於傳統電視，網路的世界似乎更吸睛，「電視和網路的死亡交叉可能在四五年之內就會看到」，賴祥蔚理事長愛陪女兒看公視的兒童節目，優質的節目內容卻往往無法被更多人看到，「因為公視的節目很多都有版權問題，沒辦法放上網，但匯流時代大家都上網看節目了」。

然而，公共電視畢竟是政府出資的非營利組織，必肩負實踐公共政策的使命和社會期望。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谷玲玲教授表示，「公共電視應該是為一般民眾服務的，如果只是為少數菁英服務，那就不該拿國家的錢，而是該去跟那些菁英募款」。

谷玲玲教授長期研究公共電視，擔任監事期間，對公共媒體的使命、運作有很深入的瞭解，她指出台灣的低薪環境，忙碌的勞工階級下班後也許只想看娛樂節目，公視的「好節目」又相對嚴肅些，「但若可以從寓教於樂的角度出發，如將公共政策的制定拍成實境秀，等於是一個公民參與的平台。」因為肩負「服務公眾」的使命，谷玲玲老師也希望未來能成立專屬頻道，服務新住民或少數族群。

然而，自2007年公視與華視、客家電視台成為公廣集團以來，如今華視僅收回84%的股權，卻仍有16%的股權流落在外，公共化的未完志業也使得公廣集團在匯流時代的曖昧地位更加模糊不清。谷教授認為用「公共媒體」取代「公廣集團」更合適，否則，批評其他「集團」，自己也是「集團」。

「我主張華視和公視單一董事會，」賴祥蔚理事長認為，在公廣集團中，除了公視以外的其他電視台皆有被邊緣化的趨勢，以至於後來原住民電視台選擇離開，「未來若是能夠以平等的方式整併大公廣資源，就不會讓其他電視台有被矮化的問題」。

NCC法務處副處長黃文哲最後則回應說明，目前新的匯流五法將過去幾屆委員討論出來的結果彙整，希望可以朝黨政軍鬆綁、平台有競爭、頻率要活化等方向走，數位化後，有線電視臺和新的MOD等平台相互競爭，NCC則冀望無線電視臺可以朝內容產製平台的角色轉型，和有線電視(接下頁)

中華傳播管理學會賴祥蔚理事長



賴祥蔚是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博士，現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專任教授、中華傳播管理學會理事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執照審議委員，前任中央廣播電台總台長。學術專長為言論自由、傳播政策、媒體產業研究。

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谷玲玲教授



谷玲玲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後赴美取得德州大學AUSTIN分校新聞碩士、密西根州立大學大眾傳播博士，現任教於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谷玲玲從2009年起進行公視相關學術研究，後出任公廣集團監事，並在任內完成〈公視基金會第五屆監事會白皮書〉，善盡治理與監督責任，並對公視基金會提出建言。專長：傳播科技、媒體管理、網路傳播、大眾傳播

NCC法務處黃文哲副處長



黃文哲現擔任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處副處長，參與制定我國匯流五法等重要草案。

(承上頁) 台等不同業者朝更彈性化的經營模式邁進，甚至轉移到新的商業利益下競合發展。此外，新的法案也納入頻譜回收的機制，讓無線電視臺所利用的頻譜有正向回收的機制，才能開放給更多新的產業利用，像是物聯網等。產業之間也許會有新的整併、收攏或創新現象，有賴於市場自由機制運作，才能夠逐步釋出人才和相對應資源，創造市場的正向平衡。



### ▼ 精選文章摘譯

## 行動世界的電視

摘譯自：“TV in a Mobile World”( InterMedia, Vol. 44:3, p.17-21)，作者 Roland Beutler。

廣播電視 (broadcasting) 可以加速行動世界的成長嗎？本篇作者 Roland Beutler 探討公共電視服務情境下的科技和商業模式，包含行動網路營運商和新的 5G 世界。

過去數十年來，廣播電視 (broadcasting) 在社會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公共廣播電視服務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PSB) 為文化多樣性貢獻良多。其推播多元頻道，滿足社會大眾，包括新聞、體運、戲劇、兒童節目和教育等，長期協助歐洲達到社會和諧。泛歐洲化的節目如歐洲歌唱大賽、現場直播的大型運動賽事，非常熱門，還有一些鎖定特定地區或語言的地方性節目等，一直都很受歡迎。

然而，當社會開始朝數位化發展時，圖像改變。新的內容供應商利用新科技與傳統廣播電視業者相互競爭，以爭取公眾青睞。在網際網路主宰的全球化媒體市場中，傳統廣播電視業者已難以維持原有的市場佔有率。

廣播業者試圖發展新的內容格式來面對，他們開始提供更高品質和新型態的服務。今日廣播電視業者提供的內容包括傳統線性 24 小時全天不中斷的電視節目，和各種非線性的內容，例如不依節目表流程播放的隨選視訊、社群媒體等。今日，許多廣播電視業者和社群網絡的操作已密不可分。

整合社群媒體有助於提高公共廣播業者的吸引力，然而，社群媒體意味著新的使用者習慣和期望，同時他們也會使用新型態的載具和內容管道，不管他們在何地、何時，所有可想像的接收情況，都是業者必須要承擔的成本。

而且智慧型手機和平板也加入戰局，事實上，智慧型手機已變成連結世界的主要電子介面，許多人與其手機密不可分，公共廣播電視業者必須要想盡辦法把他們的內容（不管是線性或非線性）移轉到智慧型手機和平板上，這是業者們的關鍵策略目標。

### 行動：廣播電視業者的一大挑戰

對廣播電視業者來說，智慧型手機和平板既為祝福也是詛咒。一方面，新的載具提供新的機會吸引閱聽眾，但相反地，新載具上的所有內容，不管是線性或非線性的廣播內容，早已遠遠超過傳統業者所能控制的範圍。

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透過行動網絡或 WiFi 等無線網路技術，可以讓使用者接近各種內容，以及串流的直播廣播和電視節目。然而，行動網路業者提供的無線網路常有流量限制，儘管消費者觀看傳統線性的直播節目，一個月內也只能觀看幾個小時，除此之外，數據傳輸的速度也有等級差別，可能限縮觀眾觀看電視節目的時間，或者導致使用者必須要付更多的錢來擴充數據傳輸的容量。

過去，廣播電視傳輸的內容簡單得多，為了傳送線性的廣播和電視節目，廣播網絡包含著線纜和衛星網絡，非線性的廣播內容則是透過寬頻網路。現在廣播電視業者開始運用多元管道，像是 OTT (over the top) 網路平台和專門的寬頻網絡，到目前為止，寬頻網絡上的內容完全是仰賴點到點 (unicast) 的通訊傳播技術。

行動網路流量上的限制，對廣播電視業者來說問題嚴重，當使用者想透過行動裝置來收看線性節目內容時，流量限制就變成根本上的障礙，因此，廣播電視業者試圖與裝置業者接洽，說服他們將接受器裝載在智慧型手機和平板裝置中。從實際面來看，這是個可行的提案，只要將接收晶片安裝在行動裝置中，就可以接收世界中各種數位轉換的廣播標準訊號。（接下頁）

(承上頁) 然而不幸地，此方案最終沒有成功，為什麼行動業者最終沒有採納這個做法，不易猜測。一種說法認為是受到行動網路業者的強烈影響，他們多數並不希望用戶有機會透過其他無法控管的無線傳輸方式來接取內容。還有則認為在裝置中多安置一套晶片將大幅降低裝置的網路效能，導致網路營運商必須要花費更多的功夫來提升網路效能，同時也增加了營運成本。

另一方面，不斷變化的行動市場已完全被行動網路營運商主導，業者藉由補貼行動裝置製造成本來干涉裝置功能，唯有與營運商商業模式兼容的功能，才能製作成商品。但是現在，像是在德國市場中約有 40% 的行動裝置販售沒有綁定合約，這可能讓製造商有更多的自由來決定手機功能，如增加廣播電視接收器來增加本身裝置的競爭優勢等。

### 為電視服務促成的第三代合作計劃 (3GPP)

但至今，廣播電視接收器的做法尚未實踐，因此，廣播電視業者尋找其他的機會來增加自己的競爭力，吸引智慧型手機和平板用戶來收看內容。2015 年，3GPP 計畫成立，這個國際性行動網路科技組織在旗下 SA1 工作案中啟動一項研究計畫，探討如何加強電視的多媒體廣播推播服務 (eMBMS，主要探討單點到多點的 4G 行動網路)。廣播電視業者認同這項計畫與他們的核心業務有關，所以也投入參與，如歐洲廣播聯盟 (EBU)、BBC、IRT (德國大眾廣播業者組織) 等。

為了不要讓行動業者主導未來電視的規格發展，EBU 認為廣播電視業者應該也要及早加入規格討論的行列。所以，EBU 已著手支援某些裝置製造業者和行動網路業者，以實踐 3GPP 系統的願景，包括：

1. 允許免費傳遞的空中廣播電視接收服務。
2. 裝置只單純接收內容，不授權特定網路。
3. 突破僅有 60% 的載具商使用 eMBMS 系統的現況。
4. 提供設備以落實 eMBMS 網絡的標準，打破點到點 (unicast) 的單一模式。
5. 加速混合 eMBMS 標準到不同的營運商和網絡中。
6. 保障整個跨區內容的服務品質。
7. 確保建立大型的新聞報導範圍，涵括地區和國際。

免費的空中廣播電視對公共廣播電視業者來說是最沒有爭議的科技，因為他們都有合法執照。但要打破僅有 60% 載具商使用 eMBMS 系統的現況，則需要更有效率的方法。

### 行動電視網路的科技爭議

有效的利用資源可說是 eMBMS 網絡的基礎目的。多數的國家都不只一家行動營運商，如果廣播組織想要利用 eMBMS 標準來傳遞數十個線性電視頻道，像是高畫質的電視節目，就需要很大的頻寬和網路資源，然而每一家營運商只會提供內容給自己的用戶，這不代表所有的人口，所以廣播電視業者同樣的內容就必須要分多次發布，這是浪費資源的做法，恐怕導致可觀的成本。

因此，應該建立一套獨立的 eMBMS 網絡，發布所有的線性電視節目。這個網絡可以分享給所有的網路營運商，讓他們的用戶近用。而誰要負責營運這個網路則屬第二層次的問題，它可以是個行動或虛擬行動的網路營運商，也可以是擴張自身服務到行動裝置的廣播業者。重要的是，獨立運作的 eMBMS 網絡基礎建設無法排除其他相關行動業者的干預，包括動態地切換點到點傳播 (unicast) 到 eMBMS。

如果廣播電視業者嘗試建立一套標準且獨立的 eMBMS 網絡，它一定是根基於現有的廣播電視網路基礎建設。無線 (terrestrial) 廣播電視網絡的服務範圍很廣，數位無線電視 (digital terrestrial television, DTT) 通常使用高功率的高塔 (HPHT) 來發送訊號，HPHT 的輸出功率至少可達 100 kW，每一個發射站的覆蓋範圍都很廣。因此，相鄰兩個發射站之間的距離也可以跟著拉大。

相反地，行動網絡是以低功率的低塔網絡科技 (LPLT) 打造，導致每一個發射站的覆蓋半徑都很小。業者必須要部署許多相同頻率的基地台來傳遞相同的內容。單一頻率的 (接下頁)

(承上頁) 網絡為了要規避相互干擾，會使用 OFDM 波型的技術，並適當保持基地台間的距離。

現今 3GPP 標準的基地台為了避免相同頻率的自我干擾，基地台之間的距離必須要至少 10Km。這對廣播網路業者來說並非最有效率的做法，因為相較而言 HPHT 基地台相距可達 100Km，所以 3GPP 系統有必要再提升規格。如上述所說，SA1 研究計畫已撰寫成科技報告 TR 22.816，廣播電視業者的技術標準也包含在報告 TS 22.101 中。更進階的 eMBMS 標準 14 版本預計在 2017 年中釋出。

### 5G：下一個世代的行動網絡承諾

行動通訊科技約莫出現在 30 年前，至今第四代行動通訊（4G）讓我們得以透過網路撥打電話，下一代的 5G 網路也正由全球各地的業者、政客、製造商和研究者推動。尤其在歐洲，政客和營運商們似乎認為 5G 可以讓他們重返全球行動科技的主導地位。

歐盟抱持高度期待，認為：「5G 是全新的網路科技和架構，可以滿足大量無線通訊的需求，包含人們和機器，5G 不只速度更快，還可以帶來全新的功能和設備，促成更高的社會和經濟價值。」

5G 最重要的議題在於不只可以滿足人與人之間的通訊需求，還可以容納未來機器間通訊頻寬。事實上，在未來的現代社會中，M2M (machine to machine) 通訊可能會對各個產業帶來利益，其中也涉及電腦運算和自動科技。5G 不只可以提供更高的資料傳輸量，也可以減少點對點的傳輸延遲，促成更即時的服務，同時支援更多裝置和無限制的網路容量，又能減少電池量損耗。

歐盟已著手發展 5G，並嘗試運用在各種領域，像是能源、交通、基礎建設和娛樂媒體等。廣播業者也有類似的計畫，像是 5G Action Plan 中就有相關的計劃。

除此之外，新的 eMBMS 標準也有設計新的廣播接取技術 (radio access technology, RAT) 來整合 5G 科技和網絡架構。

現今 3GPP 計劃提出的標準是以 4G LTE 技術為標準，隨著 5G 逐漸佈局，也可為新的高功率高塔 (HPHT) 基地台鋪路，相鄰基地台之間的距離可望拉長至 200Km。不管如何，廣播電視業者都必須要緊跟 5G 發展，可望提供新的機會以更低的成本傳遞內容。

### 誰要為基礎建設付費？

3GPP 或 WP5D 等組織認為，5G 會顛覆現有的無線通訊世界，新的服務和裝置會接連出現，同時 5G 網路上的資訊流量也會暴增。這意味著未來的有線網絡基礎建設也必須要跟著乘載這些流量。當主要的投資者和發明都逐漸往 5G 移動時，光纖網路的佈建範圍就要更廣，遍佈每一棟房子、工廠、辦公室和公共場所，達到無所不在。無線 5G 網路會變成光纖基礎網路的接點，以連結行動裝置。

但是誰要負責佈建無所不在的光纖網路呢？目前光纖佈建還有存在城鄉差距，未來如果實踐 5G 技術，寬頻網絡就會變成像水、電一樣普及，社會也就無法忽視光纖網路佈建的問題，建議可以透過公共資金來建立光纖網路的普及服務，這個問題如果交由市場主導，通常會無疾而終。

除了光纖的問題之外，5G 也可能會刺激現有的行動通訊生態體系，像是自動駕駛就需要仰賴 5G 進行裝置到裝置之間的通訊。資訊會即時且直接地傳送到另一個裝置，且可以肯定的是，許多服務將以實體線路為基礎、無線網路為延伸的方式發展下去。

### 開啟新的市場

現今行動寬頻市場利害關係人都期待 5G 科技可以開啟新的市場利益，這也是歐盟投入發展這項科技的原因。開發新的市場以滿足新的客戶當然是好事一樁，但新的服務或產品也必須要滿足消費者需求，這才是最重要的事。對寬頻網路部門來說，行動營運商必須要體認到透過 3GPP 網路傳遞電視服務可以為他們帶來新的商業機會，至少截至目前為止，參與的營運商都有從中受惠。免費的空中廣播電視模式未來也可能會改變：營運商應該轉而向廣播電視業者爭取免費的空中服務，換句話說，現有 B2C 的營運模式將轉換成 B2B，業者只需要和行動網路公司談好商業交易，不需要再透過消費者收取利潤。

新的商業機會值得持續討論，甚至也可能創造雙贏的局面，讓廣播電視內容可以更有效率的廣為傳布。（文章摘譯／曾筱媛）

# 台灣匯流新聞集錦

## NCC有條件通過TBC交易案 不得經營新聞頻道

【ETtoday 新聞雲 林睿康 / 2017-02-22】

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2日有條件通過TBC交易案，訂出22項附負擔條件，包括必須要逐年降低負債比，加速基礎建設，TBC、亞太、鴻海互派董監事須獲得NCC同意和不得經營新聞頻道。

22項附負擔條件分為「黨政軍」、「改善財務結構」、「加速基礎建設」和「維護市場秩序」四大面向。在「黨政軍」部分，由於亞太和鴻海都屬上市公司，因此TBC的股權不得轉讓給亞太和鴻海，而且在未經NCC的許可下，TBC、亞太和鴻海不得互派董監事，若受益憑證要做重大變更，必須知會NCC。

在「改善財務結構」部分，NCC表示，由於「TBC」目前負債比高達73%，已要求呂芳銘接手後，要逐年降低負債比，也不得再向銀行借貸，造成旗下系統台的財務負擔。在「加速基礎建設」部分，NCC表示，TBC必須在今年第二季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並關掉類比訊號，而呂芳銘承諾在民國107年提供500M寬頻上網，民國108年提供1G寬頻上網，並提供寬頻服務光節點從750戶提升到250戶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普及服務。在「維護市場秩序」部分，NCC要求TBC必須提供公平合理的頻道上下架機制，不得出現不當聯合行為，並要帶動本土文化產業。NCC表示，為避免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非經核可，TBC不得經營新聞頻道，而這個要求也獲得呂芳銘的承諾。

## 中嘉案撤案，NCC 決議廢止原處分

【中央社 / 2017-02-15】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 日宣布，股東安博凱基金（MBK）與美商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旗下公司荷蘭商 NHPEA Chrome Holding B.V. 股權交易案，將啟動撤件相關程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下午舉行記者會表示，決議廢止去年 2 月 4 日就荷蘭商 NHPEA 公司以多層次轉投資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案的處分。

NCC 說，10 日接獲申請人荷蘭商 NHPEA 公司提出撤案，以及賣方向 NCC 表達終止股權買賣文件。原處分因事實已變更，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廢止對申請人作成的行政處分，該處分從 10 日起失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攜手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策略聯盟，擬以買公司債取代入股，入主台灣最大有線電視系統商中嘉。NCC 去年 2 月 4 日附加 20 項負擔許可中嘉案，後來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疑似規避黨政軍條款」為由，退回 NCC 重新審議。

另外，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芳銘以個人資金入主TBC案，NCC 表示，呂芳銘到會具體說明網路基礎建設、改善負債比等，也承諾未來不經營頻道，委員會決議續行討論。

## NCC：將促年底形成第二條高速寬頻網路

【自由時報 陳炳宏 / 2017-02-0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今天表示，105 年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已達 95.84%，將積極督促業者今年底達成 100% 數位化目標，除協助產業提升有線電視價值，讓消費者享有多樣寬頻匯流服務及高畫質節目內容外，也希望透過頻寬有效運用，使有線電視寬頻，可以變成第二條高速寬頻網路，讓民眾有更多選擇。

NCC 表示，截至 105 年 12 月止，經加總各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依據有線電視系統向 NCC 申報之訂戶數資料，全國有線電視總收視戶數為 5,20 萬 5,562 戶，普及率為 60.80%，數位服務總訂戶數為 4,98 萬 89,968 戶，數位普及率 95.84%，NCC 將督促達成全國全數位化目標。

## 網媒興起 電台經營陷困境 NCC：縮減11梯次釋照家數

【ETtoday 新聞雲 中時電子報 / 2017-02-20】

經營長達 20 年的飛碟電台，驚爆因廣告收入不如預期，不僅週六、日的節目進行大幅調整，董事長張小燕也在農曆年前請辭，由張榮屏接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今天（20 日）表示，在網路媒體的盛行下，這屆委員都相當關心廣播電台的財務狀況，而第 11 梯次廣播電台釋照的家數也會縮減，避免衝擊到廣告營收逐漸減少的廣播產業。

根據 NCC 最新的統計，全國廣播電台（含 FM 大、中、小功率電台和 AM 電台）的家數總共有 170 家。不過由於這幾年網路媒體興起，嚴重壓縮廣播電台的廣告營收，廣播媒體正處於慘澹經營的環境。除了飛碟電台週六、日的節目進行大幅調整，位在同一棟大樓的另一家廣播電台，其實早在去年就拿週一到週五的節目放在週末重播，以降低營運成本。

# 國際匯流新聞集錦

## 全球第一個城市NB-IoT網路上路，將服務1億個IoT裝置

【iThome 余至浩 / 2017-02-02】

英國跨國電信龍頭Vodafone搶在1月底宣布，已在西班牙主要城市開始利用NB-IoT技術布建一個通訊範圍可覆蓋整座城市的IoT商用網路，來提供企業用戶裝置連網的相關服務，今年3月將更進一步擴大城市部署，以服務超過1億個IoT裝置。

由大型電信商力拱的新一代物聯網無線通訊技術NB-IoT (NarrowBand IoT)，去年才剛完成標準制定，今年開始商轉，不少電信業者都紛紛押寶。有別於現有的3G、4G行動網路，NB-IoT具備有能實現長距離且低功耗的傳輸特性，且比起其他採用免許可頻段的IoT無線通訊技術，如LoRa、SigFox等，NB-IoT因為使用許可頻段，因此安全性和通訊品質也提高不少。

## 歐盟區免費電信漫遊6月15日上路

【iThome 陳曉莉 / 2017-02-06】

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EC）於上周宣布，歐盟的電信業者已於行動漫遊的批發價上取得共識，從今年6月15日起，歐洲人在28個會員國內使用行動電話將不必再支付漫遊費，達成電信單一市場（Telecoms Single Market）的目標。此一宣布意味著歐洲的消費者屆時不論是打電話、傳送簡訊，或是使用資料傳輸服務，都會依照原本在自己國家所使用的費率計價。

EC是在2013年提出電信單一市場計畫，作為歐盟數位單一市場（Digital Single Market）的一環，只是當時電信業者在許多細節上未達成協議，包括彼此之間的漫遊批發費用，以及也擔心會出現所謂的「常駐漫遊者」，在某一歐盟會員國取得較便宜的電信費率，並在自己的國家享用，對此，EC已經制定合理使用政策，規定了歐洲人可免除漫遊費的頻率。

該協議還必須取得歐洲議會與歐洲理事會的正式批准，不過外界相信此案可望順利通過。

## 法總統選舉將近 臉書谷歌打擊假新聞

【中央社 綜合外電 陳昱婷譯 / 2017-02-06】

法國總統選舉將近，媒體成為注目焦點，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谷歌（Google）和1群新聞組織今天推出打擊假新聞行動。

路透社報導，臉書今天表示，將與法新社、BFM電視台（BFM TV）、快訊週刊（L'Express）和「世界報」（Le Monde）等數家頂尖法國新聞媒體合作，確保不會有假新聞刊登在其平台上。谷歌也表示，參與了成員稱為「交叉核對」（Cross Check）的這項活動。

去年美國總統選舉期間，臉書因防止假資訊刊登在平台的措施不足，面臨不少批評，其後祭出數項措施試圖處理這個問題。臉書表示，美國使用者未來可更容易將動態消息中的假新聞標記為有問題的貼文。臉書也表示，將與查證事實網站Snopes、美國廣播公司新聞網（ABC News）和美聯社等組織合作，一起查驗新聞的真實性。

## Vizio智慧電視暗中收集民眾收視資料，以220萬與美國政府和解

【iThome 林妍潔 / 2017-02-07】

連網電視業者Vizio因涉及在未告知情況下，暗中蒐集1100萬名美國消費者收視資料，遭到紐澤西州控告。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周三宣佈，雙方同意Vizio支付220萬美元罰金達成和解。

紐澤西州的訴狀指出，2014年2月起Vizio及一家關係企業生產的智慧電視安裝一種名為ACR的軟體，它會暗中蒐集透過該電視播出的影片資訊，包括消費者家中有線電視、寬頻網路、機上盒、無線廣播、DVD及串流裝置播出的所有影片。

此外，VIZIO還會將消費者的特定人口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收入、婚姻狀態、家中人口數、教育程度、住家所有權、住宅價值等連同影片收視資訊賣給第三方單位，用於多種不同用途，像是跨裝置對消費者發送廣告等。2015年這個程式還升級到可偵測廣告效果，像是比對Vizio電視觀眾的收視內容，與他線上行為如讀取廣告主網路廣告之間的關係。

紐澤西州表示，Vizio宣稱這個「智慧互動性」功能可以協助節目製作和建議，卻未告知消費者此一功能實則還會蒐集消費者收視行為資料。紐澤西州政府指出，Vizio此類追蹤是不公平且欺騙的行為，已違反FTC法令及該州消費者保護法律。

# 國際匯流新聞集錦

## 歐盟數位單一市場下一步：打破著作權限制，跨境使用訂閱內容

9

【iThome 陳曉莉 / 2017-02-09】

歐洲議會、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與28個會員國在7日達成共識，將允許歐洲民眾在歐盟區旅遊時仍能充份享用他們在網路上所訂閱的電影、體育賽事、電子書、遊戲或音樂服務。此一協議仍需經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的確認，新規定預計於明年初上路。

這是歐盟數位單一市場（Digital Single Market）政策中有關著作權規定所達成的第一個協議。歐盟數位單一市場副主席Andrus Ansip表示，未來歐洲民眾在歐盟區旅遊時將可以隨時享用所訂閱的內容，為打破歐洲各國疆界的重要一步。

根據統計，去年有64%的歐洲人透過網路下載遊戲、電影或音樂，並有愈來愈多人利用行動裝置來下載，而2015年的調查則顯示，有1/3的歐洲人希望在網路上的內容訂閱服務是可攜的。

在新的歐盟著作權法上路後，包括Netflix或Spotify等所有的付費訂閱內容服務供應商都必須遵守該規定，業者可藉由檢驗用戶的支付資訊、IP位址或網路合約來確認使用者的國別，以在歐洲人於歐盟區旅遊時提供跨境服務。

## 維基百科研究：匿名用戶人身攻擊的比例是註冊用戶的6倍

【iThome 陳曉莉 / 2017-02-14】

由Alphabet育成的新創業者Jigsaw本週與Wikimedia基金會（Wikimedia Foundation）共同發表了一份有關人身攻擊的研究報告，該報告是針對維基百科（Wikipedia）使用者在2015年的評論進行分析，發現匿名用戶透過評論進行人身攻擊的機率比註冊用戶高出6倍，而其實也有不少註冊用戶發表人身攻擊評論。

身為全球最大的線上百科，Wikipedia允許任何人編輯站上資料，根據統計，該站在2015年擁有12.94萬的註冊用戶，提供超過200萬筆評論，其中僅有0.5%涉及人身攻擊，另有9.77萬的匿名用戶，共有19.14萬筆評論，其中涉及人身攻擊的佔了3.1%。

從該統計可看出，匿名用戶的人身攻擊評論比率要比註冊用戶高出6倍，而且這些匿名用戶的平均評論數量都低於註冊用戶，因此，儘管匿名用戶較容易進行人身攻擊，但因他們的評論數量較少，所以仍佔不到Wikipedia人身攻擊評論數量的一半。另一方面，不只是匿名用戶會在Wikipedia上進行人身攻擊，該研究也發現，那些在2015年提交超過100則評論的註冊用戶所發表的人身攻擊評論也佔了所有人身攻擊評論的30%。

這些人身攻擊的評論中，主要是內容的蓄意破壞，佔了26.48%，挑釁的佔了23.9%，直接點名攻擊對象的佔了17.02%，還有14.46%屬於歧視言論，而意圖不軌也佔了13.02%。對於人身攻擊，Wikipedia採用了明確的政策，任何在該站進行人身攻擊的評論將會被移除，該用戶亦會被封鎖。

## Google下通牒要App揭露完整用戶隱私政策，否則將被下架

【iThome 陳文義 / 2017-02-09】

Google已經開始通知開發者，所有違反該公司使用者隱私政策的應用軟體，使用者將無法在Play商店中看到，或直接被移除。

Google要求開發者在Google Play商店上架的App必須遵循該公司的相關政策，其中一項便是倘若開發者的App要求使用用戶敏感資料的權限，例如相機、麥克風、帳戶、聯絡人、電話號碼等等，便必須要具備有效的用戶隱私政策，且要明確在Play商店的頁面及App中提供連結，讓使用者能夠詳閱開發者本身的隱私政策。

根據Google使用者資料政策，開發者必須對如何使用用戶資料採取透明化政策，亦即所蒐集的資料將如何使用，都必須在隱私政策細節中詳細告知使用者；此外，Google也要求所有敏感資訊必須透過安全與有效的加密方式傳送。

開發者對Google的作法支持反對互見。儘管建立隱私政策可以預期將對個人或小型開發商可能構成挑戰，但也有開發商認為Google此舉有助於部份解決Android平台上年久失修的垃圾App數量龐大的問題，預計可能有上百萬的App可能在這波大掃除中被隱藏或移除。

# 中國匯流新聞集錦

## 4G加持、上季中國智慧機銷量大增12%；今年估續增4%

【MoneyDJ新聞 2017-02-18 蔡承啟】

研調機構GfK最新公布調查報告指出，因中國、亞洲市場需求強勁，帶動上季（2016年10-12月）全球智慧手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6%至3.91億支。GfK指出，2016年全球智慧手機銷售量年增6.6%至14.1億支，預估2017年將年增5%至14.8億支（優於去年10月底時預估的成長3%）。

就區域別智慧手機銷售情況來看，上季中國智慧手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大增12%至1.189億支，已連續第6季呈現增長。GfK表示，中國智慧手機銷售量交出亮眼增長成績，主要是因為4G智慧機需求擴大，在電信商補貼加持下、4G用戶佔比已升至57%。

2016年中國智慧手機銷售量年增17%至4.501億支，GfK並將今年中國智慧手機銷售量預估值從去年10月底預估的衰退3%（4.34億支）上修至成長4%（4.679億支）。

## 中國電信：手機上網流量單價兩年下降57.4%

【新華社 2017-02-23 高亢】

記者23日從中國電信了解到，去年中國電信為提速降費工作採取了一系列重點措施，加大網路投資，提升網路質量和覆蓋，並積極調降手機費率。2016年中國電信整體流量費率在2015年下降33%的基礎上又下降了37%，兩年下降了57.4%。

據中國電信相關負責人介紹，去年電信用於光網及4G總投資接近900億元，截至2016年底，中國電信4G網絡已實現全國城市深度覆蓋和農村廣覆蓋，4G用戶已達1.22億戶，4G用戶實際平均下載速率達到44.3Mbps；光纖到戶（FTTH）覆蓋家庭數比2015年增加1.2億戶，達到3.9億戶，光纖寬帶用戶佔比達到81%；有線寬帶用戶實際平均下載速率達16.4 Mbps。

同時，為推動取消長途漫遊費率，中國電信從4G業務上市起，4G套餐均已取消長途漫遊費，並持續推進老用戶的長途漫遊費取消工作和大幅降低國際漫遊流量價格。截至目前，中國電信60%移動用戶已選擇長途漫遊一體化套餐。

## 「網」進中國將面臨嚴格審查

【2017-02-16 EET Taiwan】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在2月4日宣佈，該單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起草了一份《網路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將成立一個「網路安全審查委員會」，負責「對網路產品和服務的安全風險及其提供者的安全可信狀況進行綜合評估」。

中國執行網路安全審查有數個動機，例如旨在降低網路設備或服務被「非法控制、干擾與中斷運行」，還有網路用戶個人資訊可能被非法收集、儲存、處理或使用等等風險。根據上述草案，未來中國的黨政部門及重點產業、還有關鍵資訊基礎建設營運者(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operator, CIIO)，不得採購審查未通過的網路產品和服務。

目前還不清楚那些與中國「關鍵資訊基礎建設營運者」交易之相關業者，是否已經在股價上因為中國之最新審查規則而受到衝擊，而任何對進軍中國市場有興趣的網路相關廠商，應該要為中國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越來越複雜的審查要求預做準備。

## 中國寬頻普及率大幅超「十三五」規劃同期目標

【北京新浪網 2017-02-23 劉育英】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23日發佈第三期《中國寬頻普及狀況報告》。報告顯示，截至2016年第四季度，中國固定寬頻家庭普及率達到61.4%，較第三季度提升了1.8個百分點；移動寬頻用戶普及率達到71.2%，較第三季度提升了3.5個百分點。

根據「十三五」規劃綱要，2016年末固定寬頻家庭普及率和移動寬頻用戶普及率的預計發展目標為46%和62.5%，目前的實際發展情況已雙雙大幅超過同期規劃目標。

電信普遍服務機制的建立助力了偏遠和落後地區的寬頻覆蓋。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部長苗圩介紹，2016年，電信普遍服務試點項目進展順利，下達中央財政補助資金87億元人民幣，帶動基礎電信企業投資230億元人民幣，支持10萬個行政村寬頻建設和升級改造，其中貧困村3.1萬個，超額完成全年目標。

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歡迎各界持續關注匯流政策研究室相關訊息，與我們共同努力

聯絡方式：[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mailto: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